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3618-7808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sg izm@ycec.net izm@ycec.pk

Respectable

保安局

鄧炳強局長

Dear Sir: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Tel: 2810-2327 Fax: 2868-5074

sbenq@sb.gov.hk

有關始於 2009 年本投訴北角警署非法行為的貴局 SF(553) in SEC 2/8/6 檔案。

也就因本人已可回港處理由永興工廈管理處宜高梁冠明經理以造假有賣樓令的司法打劫此事，但就因官塘警署報案室的違規處理，從www.ycec.net/DCMP254/230228.pdf 可見的本受害者也要於 2023.2.28 日去信局長閣下投訴，其後也在 ycec.net/DCMP254/230303b.pdf 可見以電郵回復本人告知要將去信轉交警方作適當跟進，多謝！

因此，將軍澳警署的投訴警察科辦事處（九龍）第 3 隊的默先生就於 2023.3.01 日由 3661-1773 來電告知已更改轉由他們負責而非早前蕭澤頤處長從 ycec.net/DCMP254/230228.pdf 可見於 2023.2.14 日下令的第 2 隊，該第 3 隊投訴警科默生已清楚認同本首要關鍵之求為如報案之永興工廈管理處在 1 天仍交不出有本 13/F., C-4 單位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那麼：

1. 官塘報案室就該下令永興工廈管理處交還本 13/F., C-4 單位所有門匙；
2. 官塘報案室更應立即撤除針對本人刑事損壞罪的指控就理當首先馬上撤銷；
3. 否則，官塘報案室更該立即書面告知永興工廈管理處的口供書內情根據，就因如此才不會破壞被逮捕者也有答辯及可反訴報案者的基本人權！

如上本受害者首要的關鍵訴求也就如此簡單，如上第 3 隊投訴警科默生也在 2023.3.01 來電當日深知本 3 年才可回港就要在 13/F., C-4 也有業權的天台貨櫃辦公室工作用電全由樓下 C-4 單位上供也全被報假案管理處斷供苦不堪言，且深知管理處宜高物業梁冠明經理也要騙走本樓下 C-4 樓下租客令自半年前的生活費全無的第 3 隊默生也有良知告要儘快去電官塘報案室務必首先交還本 13/F., C-4 單位業權以免警方聲益受損顯見本去信鄧炳強局長後的您有所威望！

但如上本與將軍澳警科默生通話事過 5 天後仍無進展的今天本又要再去電第 3 隊投訴警科默生，但默生的對話心態且有見改變推說：“要等法庭解決”顯然錯誤百出，即以爲可以期盼管理處宜高物業梁冠明經理可以行賄一法官造假一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

因此也要敬請鄧炳強局長閣下您要的詳閱本也於 2023.1.30 日去信區域法院常務官及登記處主任也在附件或 ycec.net/DCMP254/230130.pdf 可見，就算有法官可收買也辦不到更無效！

也因此，現更切盼鄧局長閣下您理當要再次出面告知將軍澳及官塘警署切莫再被騙且更該立即首先歸還本 13/F., C-4 業權，如此才可維護貴保安局及警務處的基本聲望！

也敬請馬上回覆本信，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由 6147-7033 手機號直言！

謹此，本信及附件 4 頁，稍後也在 www.ycec.net/DCMP254/230306.pdf or ycec.sg 可見！

2023 年 3 月 06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授權人
或 13 字樓 C-4 業主 D188015 (3)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izm@ycec.sg	28685074	3/6/2023 7:27:02 PM	4:40	4

區域法院

附件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答辯代表人林哲民)

區域法院
司法常務官
及登記處主任：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
Tel : 2845 5696 Fax : 2824 1641

有關 DCMP 254/2018 一案，本被告授權人於 2018 年 2 月 6 日已在貴登記處存檔了共 19 頁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包括另一 4 頁誓章，且也於當天向申請人代表鍾沛林律師行派送，但鍾沛林律師行並無在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本被告授權人已有權根據 Cap 336H 0.19(8A) 登入判決！

就因過去的 3 年不常規通關回港難，因此登入反訴申請的索賠判決才會拖延至今！

本被告授權人也將根據 Cap 336H 0.19(8A) (1) 規定存檔誓章，以證實鍾沛林律師行於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取了本被告授權人共 19 頁的答辯、反訴申請書及 4 頁誓章有蓋章認收可見，稍後，貴登記處務必在本表格 39 上蓋章登入判決已無可厚非！

另外，由於在 2022.9.06 日的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的租客突然告知本案原告宜高物業管理申請人有一份收樓令要趕走他，但由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2. 9.14 日傳真告知所謂的“收樓令”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0914.pdf 可見於 2022.4.27 日在貴處登記，且首先在第 2 頁的首段就詐稱：“起訴人上面的起訴在 2018.1.23 日正式提出原訴傳票的應用。以及上面原告初級律師的審訊和被告缺席存在。”，這簡直造假在胡說八道，如下：

1. 首先敬請查閱本 DCMP 254/2018 檔案，起訴人索賠書的索賠根據為 A. Mixed claim (摻雜索賠) 及 B. Mortgage action (按揭訴訟) 兩項，但並無列舉算定數字的索賠有違 Cap 336H 0.18(7)，造假的賣樓令中 3 個索價備忘錄的 Nos.13042600450151 已超越 Cap.128 土地註冊條例 0.17 只 5 年有效期已屆滿及不見再註冊的規定，即起訴人宜高物業唯一有權索價 5 年管理費也不足 7.5 萬港幣且更非其詐稱的按揭訴訟之索賠，也只可在小型錢債法庭申請...，也因此，自本授權人於 2018.2.06 日已在貴登記處存檔了共 19 頁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包括另一 4 頁誓章後的原告代表律師並無在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已正式結案，起訴人於 2022.4.27 日在貴處登記一份造假的收樓令也就在顯而易見，是否？

2. 特別是本人也於 2022.9.16 日去電貴登記處，從 www.ycec.sg/DCMP254/220916.mp3 對話錄音就可見證，劉少姐也查閱本檔號同樣告知 DCMP 254/2018 根本冇開過庭，也即於 2022.4.27 日在貴處登記的“賣樓令”造假的司法打劫均已證據確鑿，如下：

a. 就算已結案的原告可再申請開庭且本被告人為何不出庭？原告的代表律師也應根據 0.19(8A) 要有誓章証實以掛號郵件寄到深圳市本被告人於 2018.2.06 日有存檔的誓章見證的更新地址通知開庭日期，並也要當庭向審訊法官展示，且更要有法官判決書才可根據 Cap 336H 0.46(2) 另行申請“賣樓令”的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是否？

b. 且就算本被告人已有“欠債數額”展示在法官判決書中也理當要有支付的時限後才可另行申請“賣樓令”，也要根據 Cap 336H 0.45(7) 規定要有判決等文本的送達為 0.45(5) 規

則作出強制執行的**先決條件**，更如根據Cap 336H 0.46(2)(1a)規定，如自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已滿6年之前要求作出強制執行“**賣樓令**”也要根據Cap 336H 0.46(2)規定向區域法院另外申請許可，再根據Cap 336H 0.46(4)規定也務必要有誓章支持才可提出傳票申請...，由此可見的**鍾沛林**代表律師只會**依托行賄登記處**何人違規亂蓋章暫不得而知，有待貴主任或常務官告知並務必要追究其法律責任，是否？

c. 特別是本被告授權人於2018年2月6日已在貴登記處存檔了共19頁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中10. 也提供附件6.的本買賣協議已有**印花蓋印**及在土地註冊處經**監誓**後交納所有費用也清楚表明，即由2015.7.16日後，被告人**蔡鴻珠**已非C-4業主，而新業主正是林哲民本人，也因此，起訴人**宜高物業**針對被告人**蔡鴻珠**作出強制執行“**賣樓令**”也完全不适宜可用，且有關**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也要根據Cap 336H 0.45(12)規則 **填寫表格53** 並注明**判決款額**等再由貴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簽後才可轉交區域法院執達主任並要貼上本C-4單位門口才可強制執達執行，但事實全無！

3. 也特別是由後頁附件可見，由2022.4.27日在貴處登記的造假“**賣樓令**”已拍賣行於2023.1.27日開始運作，並只開價439萬遠底稅局物業稅單的估值價已令在貴處登記造假的“**賣樓令**”之三合會的**司法打劫**進一步**證據確鑿**不可否認，是否？

由上可見，由2022.4.27日在貴處登記的造假“**賣樓令**”的申請也可無須排期聆訊也可在33天後就可於2022.6.01日馬上蓋章認可這造假的“**賣樓令**”？簡直已無法無天，是否？

也因此，如上的**司法打劫**已超嚴重，如**司法常務官**及**登記處主任**如您們**無法否認**如上**司法打劫**的事實，就該立即撤銷於 2022.6.01 日蓋章認可這造假的“**賣樓令**”並通知有關各方及將業權馬上交還本人，以免**區域法院**面孔及全港法制基礎一敗塗地遺臭萬年！

本人也因可免**檢疫隔離**回港，如再有疑問敬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由 6147-7033 手機號告知，本人也可馬上到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面談此案是非！！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共 3 頁，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130.pdf or ycec.net 均可下載！

2023 年 1 月 30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13 字樓 C-4 業主或授權人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241641	1/29/2023 5:34:02 PM	2:16	3

拍賣精選

歡迎業主委託拍賣 / 廣泛宣傳 / 理想售價
拍賣行 - 承法院令-荀盤 物業編號 2301270K
9374 4386 任洽

拍賣日期: 2023年1月27(5)下午3時正
拍賣地點: 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3樓A室

親
臨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
13/F C 4單位
興業街 14號

實用 1115呎

建築 1430

未核實

開價-439萬

不提供樓契,快者得

睇樓:17/1(2)3-4

拍賣行 - 承法院令-荀盤
9374 4386 任洽
拍賣日期: 2023年1月27(5)下午3時正
拍賣地點: 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3樓A室

親
臨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
13/F C 4單位
興業街 14號

實用 1115呎

建築 1430

未核實

開價-439萬

不提供樓契,快者得

睇樓:17/1(2)3-4

拍賣行 - 承法院令-荀盤
9374 4386 任洽
拍賣日期: 2023年1月27(5)下午3時正
拍賣地點: 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3樓A室

親
臨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
13/F C 4單位
興業街 14號

實用 1115呎

建築 1430

未核實

開價-439萬

不提供樓契,快者得

睇樓:17/1(2)3-4

拍賣行 - 承法院令-荀盤
9374 4386 任洽
拍賣日期: 2023年1月27(5)下午3時正
拍賣地點: 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3樓A室

親
臨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
13/F C 4單位
興業街 14號

實用 1115呎

建築 1430

未核實

開價-439萬

不提供樓契,快者得

睇樓:17/1(2)3-4